

誼 礫

誼 礫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76



年 報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Feng Zhong Yun，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雪，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一凡，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莉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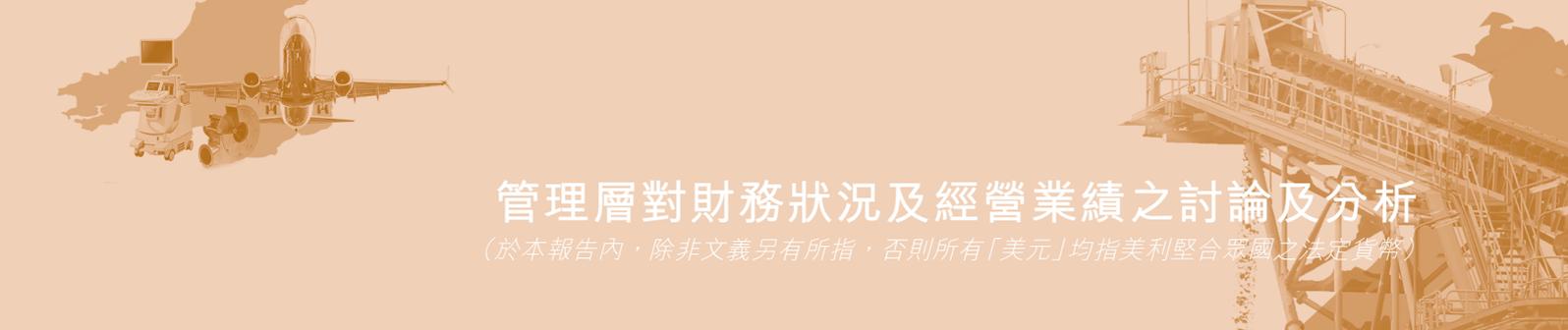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100,189	101,259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921	6,058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2	4,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5,172	387,870
每股盈利(美分)		
— 基本及攤薄	0.16	(重列) 1.3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0,200,000美元，較去年之約101,300,000美元減少約1,100,000美元或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600,000美元，即每股盈利0.16美仙，而二零二一年則為溢利淨額約4,800,000美元，即每股1.37美仙。資產負債表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09,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7,9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5,2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7,9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i)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於英國從事(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iii)設計及製造服務。目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之多媒體製作及電影製作業務暫停營運，直至經濟形勢好轉及出現優質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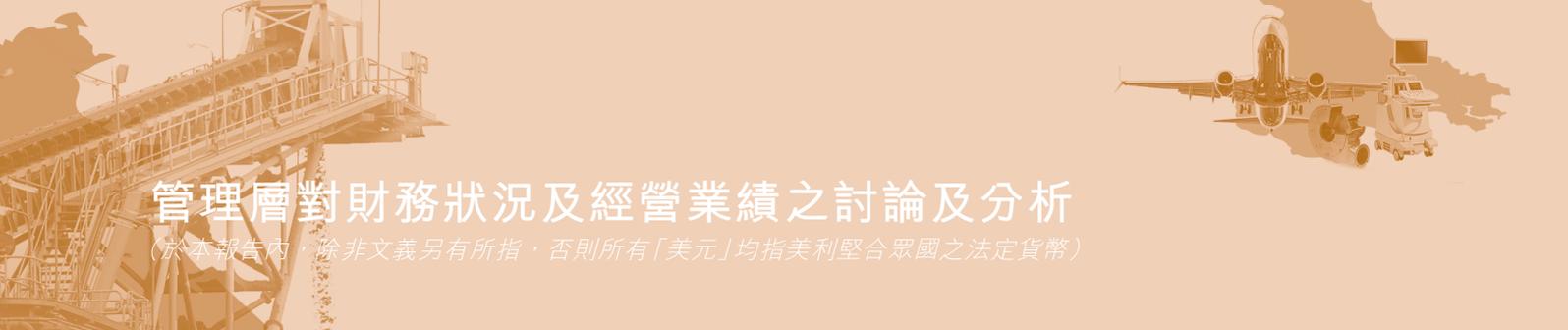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之業務逾10年。石墨廣泛地用於航天、鋼鐵、汽車、電動車、電池及潤滑劑行業。一方面，由於石墨為不可再生礦產資源，全球石墨礦產量有限，存量日益減少。另一方面，自Andre Geim與Konstantin Novoselov就發現石墨烯的特殊特性而獲得二零一零年諾貝爾獎以來，石墨作為戰略材料之需求上升。包括石墨與稀土元素的十四種材料被視為關鍵材料。

本公司視石墨業務為盈利增長之主要發展核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非洲馬達加斯加開始建設其石墨生產線及倉庫，本公司在該地擁有大量石墨礦石存貨。本公司之石墨生產線目前全面投入生產。客戶包括中國及全球的鋼鐵公司、鋰離子電池公司及耐火材料公司，以及石墨產品需求客戶。

本公司之電子製造服務由其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Axiom」)經營。Axiom提供全方位外包製造服務，從電子產品設計到製造均包含在內，涉及醫療、國防、運輸、航天、保安、海事、天然氣及其他行業。外包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通常均冠以客戶之品牌。Axiom絕大部分客戶位於英國。

收購SEI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交換協議(「股權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其250,250,000股新發行股份換取26百萬股Scientific Energy, Inc.(「SEI」)普通股，該公司為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EI股份之總代價為10,010,000港元(「股權交換」)。股權交換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該項收購，本公司擁有SEI股本之9.87%權益，而個人股東(「換股股東」)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3.45%權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SEI主要透過其98.75%擁有之附屬公司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澳門公司，「MED」)經營其業務，該公司擁有五家附屬公司，在澳門和中國珠海營運。SEI在澳門營運領先之手機平台，作食品及雜貨訂購及配送服務，其業務乃建於奧覓平台，該平台將餐廳／商戶和顧客及配送員連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I之該平台已完成超過8,400,000宗交易，錄得合共1,049,000,000澳門元(約131,000,000美元)之網站成交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I擁有約620,100之登記用戶，並服務超過4,400個有合作關係的商戶。

收購SEI股份之理由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新冠疫情改變人的生活和購物習慣。封城期間，世界各地的餐飲外送服務如雨後春筍。縱使疫情緩解，網上購物和外送服務依然蓬勃。本公司相信香港的外送服務需求在將來依然殷切，也有繼續優化的條件。SEI持有MED股本之98.75%，MED本著在澳門的成功業務模式，有助使本公司於未來之業務更趨多元化。

俄烏戰爭及氣候變化對業務經營造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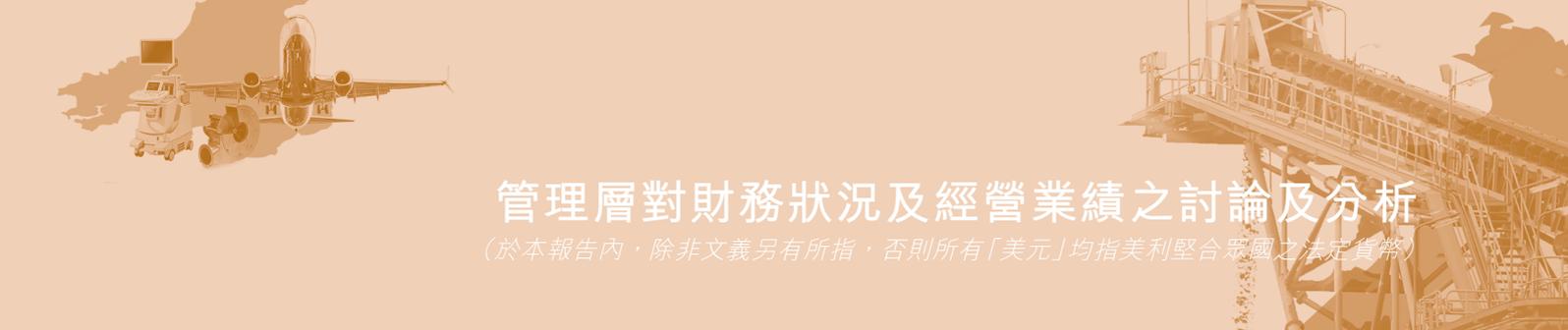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到烏克蘭衝突所影響，尤其是鑒於能源及燃氣價格攀升帶動二零二二年之通脹率顯著上升。這對我們石墨生產及Axiom電子業務之能源成本造成直接影響，並間接推高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繼而預期供應商定價及工資將進一步上漲。本集團已在Axiom設施安裝太陽能發電板，藉以在一定程度上減輕相關成本，同時亦與客戶進行重新磋商，嘗試在保持競爭力之前提下轉嫁部分成本增幅。

氣候變化是全球最迫切之挑戰。在全球氣候行動盛行之背景下，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狀況之頻率正在增加，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影響。為管理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人類安全及基礎設施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黑色暴雨警告及八號颱風信號等惡劣天氣情況下之僱員工作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氣候相關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0,2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1,300,000美元減少約1,100,000美元或1.1%。

年內，本集團之石墨業務營業額約為27,4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3,900,000美元增加14.8%。本公司之石墨產品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得到緩解所致。然而，年內，構成我們生產成本最大部分之柴油價格大幅上漲，對我們年內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2,3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之約76,000,000美元減少約3,700,000美元或4.8%。然而，儘管經濟狀況受到烏克蘭衝突及半導體行業之全球供應鏈問題所影響，但相關英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持續增長。業務環境已自二零二一年之新冠肺炎疫情復甦，而其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穩健之營業額亦正好反映業務環境逐漸復甦。全年四個季度之營業額均維持於一致水平。然而，由於美國於二零二二年加息，英鎊兌美元貶值約11.6%。因此，按美元計算，銷售額輕微下降。排除匯率影響的因素，實際經營業績略高於去年水平。

展望

於過去三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因客戶需求有可能下滑而就石墨市場採取預防措施。踏入二零二三年，情況喜憂參半。好消息是，各國防疫政策有所調整，市場開始好轉，企業迎來更多機遇。令人擔憂的是，由於國際環境複雜、地緣政治緊張、不確定因素增加、能源價格上漲及通脹高企，全球經濟尚未全面復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營業，以為我們的僱員及公眾提供保障、維繫業務持續性及維持經營；另一方面，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對我們的石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

本集團之石墨業務在兩個市場經營：中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中國本身為石墨之主要生產國，競爭極為激烈。國際市場之需求主要為耐火材料。本集團石墨業務之最大生產成本為柴油成本。由於受二零二二年之俄烏衝突影響，全球能源價格飆升及通脹加劇，導致市場疲弱及客戶訂單減少，而油價依然高企。預期二零二三年之石墨市場將不會穩定，且石墨業務在訂單及生產成本方面亦將面臨巨大挑戰。

管理層認為，英國業務的前景維持樂觀，鑒於二零二三年初的待完成訂單處於歷史高位，因此管理層預期營業額將不會於年內下跌，再者，本公司亦已取得存貨以滿足有關客戶需求。此外，客戶亦已為滿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需求而下達訂單。英國業務的現金狀況穩健，且並無重大債務，而二零二三年的預期業務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有關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的規模，旨在覆蓋多個市場及行業以進一步降低與任何一個行業低迷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亦將投資於最新的資本設備以及研發活動，從而進一步提高產量及擴大服務組合。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各項推高英國通脹水平的趨勢，例如全球能源成本及就業市場的近期趨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4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48,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51,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二零二一年：0.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淨額為569,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石墨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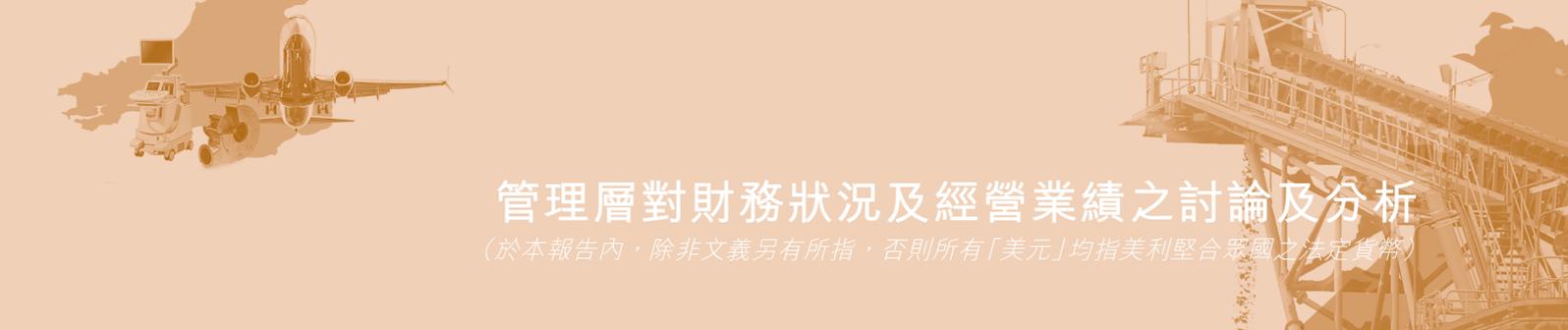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90,134,000港元(約11,556,000美元)。已使用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及說明如下：

廠房及倉庫	21,796,600港元	2,794,700美元
生產線	32,227,000	4,131,600
運輸管道、交通及裝卸工具	29,023,000	3,721,600
工資	1,560,000	200,000
其他	5,527,400	708,100
總計	90,134,000港元	(11,556,000美元)

未動用金額約478,866,000港元(其中仍未收取466,884,500港元)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如下：

廠房及倉庫	72,503,400港元	9,295,300美元
生產線	194,153,000	24,891,400
運輸管道、交通及裝卸工具	115,180,000	14,766,690
道路建設	31,200,000	4,000,000
工資	33,540,000	4,300,000
其他	32,289,600	4,139,710
總計	478,866,000港元	(61,393,100美元)

新冠肺炎的爆發已大大增加全球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及奧密克戎病毒變體的傳播繼續為經濟的前景蒙上陰影。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新冠肺炎的影響，包括調整馬達加斯加石墨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表。因此，本公司並無按之前計劃用盡其生產線建設資金。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靈活應對狀況，適時優化及擴大其業務經營。除因新冠肺炎爆發而作出調整的時間表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

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任何關連人士之借貸；及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購買固定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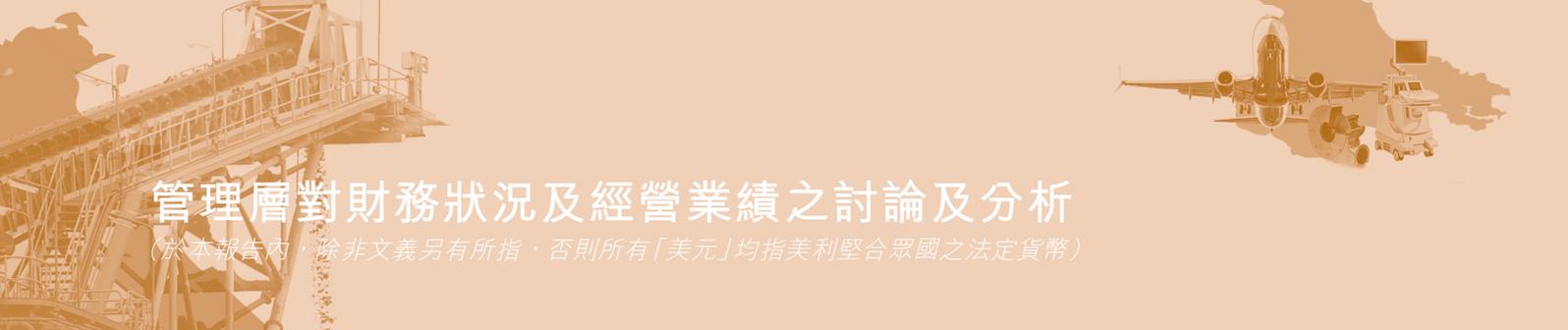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英國及澳門僱用344(二零二一年：310)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乃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因此面臨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管理其貨幣風險，以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在需要時或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股息

董事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換後，本公司向換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50,25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0.04港元)，以換取換股股東所擁有市值約1,284,000美元之合共26,000,000股SEI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通過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不明朗事件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倘若本集團被判敗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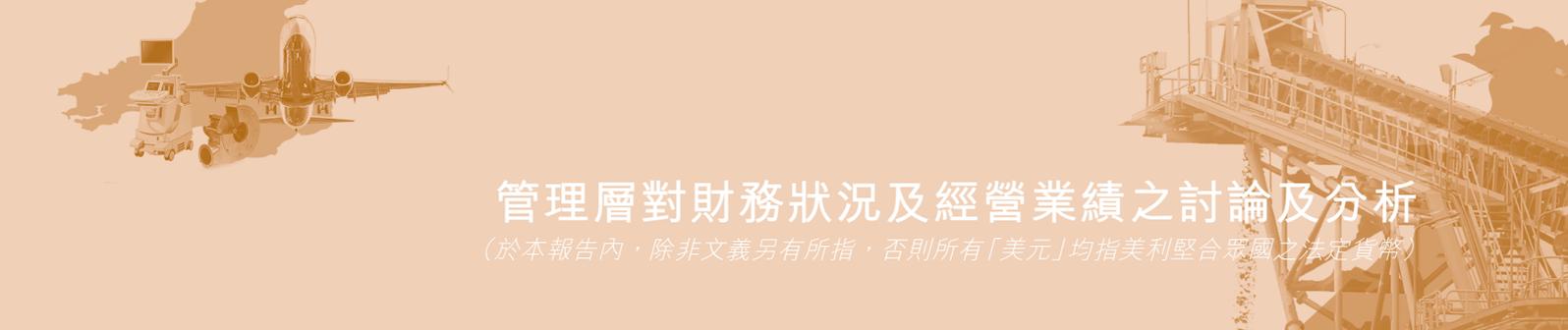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兩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Feng Zhong Yun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Feng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堅穩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使本集團在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方面更有成效，決策更具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眾成員協商後才作出，加上董事會內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架構上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得以充分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ai Woon Chew先生及葉一凡小姐因其他公務無法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淡倉或可供借出的股份。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麗寶先生(主席)、Chai Woon Chew先生及葉一凡小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並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te.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於英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以及設計及製造。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2至65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4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4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事件

全球經濟環境、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科技的進步乃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嘗試覆蓋多個市場及行業的客戶，以減低該等主要風險；該等客戶繼而將其產品銷售至全球，藉此降低單一國家或地區經濟下行帶來的風險／影響。本公司亦投資於資本開支，以保持在技術的最前沿，從而令本公司與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相匹配。

供應鏈

全球多個行業之市場均出現供應鏈問題，而這問題亦被媒體廣泛報導。該問題之影響導致交貨期延長，繼而延誤製造過程。為減低此風險，管理層已增加業務之存貨／營運資金，而迄今為止該問題並未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供應鏈問題將於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時間持續，惟對業務造成之影響有限。

烏克蘭衝突

英國的經濟氣候受到烏克蘭衝突所影響，尤其是鑒於能源及燃氣價格攀升帶動最近數月之通脹率顯著上升。這對我們石墨生產及Axiom業務之能源成本造成直接影響，並間接推高英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繼而預期供應商定價及工資將進一步上漲。本公司已在Axiom設施安裝太陽能發電板，藉以減輕相關成本，同時亦與客戶進行重新磋商，嘗試在保持競爭力之前提下轉嫁部分成本增幅。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4%。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4%。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多年來，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維持無間斷溝通及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關鍵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並認為此乃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我們貫徹以人為本，並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政策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僱員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及成長機會。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全面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我們為僱員組織各種活動，以促進彼等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個人發展。

客戶

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客戶之意見及建議，並一直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我們透過（其中包括）現場訪問及對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我們相信客戶之反饋將有助我們識別須改進之地方，並推動我們實現卓越表現。

供應商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增長屬至關重要，此乃由於供應商可對我們之產品及服務之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產生直接影響。我們重視與供應商之合夥關係，共同提倡彼等所營運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密切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亦須獲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200,000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請參閱第40至56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力求於各個業務方面維持高度誠信及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已於本集團各級所有業務部門制定及採納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審批程序及培訓。於年內，概無觸犯或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

Chai Woon Chew

葉一凡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完整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late.hk之「企業資料」查詢。

董事履歷詳情

Feng Zhong Yun (55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

張雪 (45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女士在北方礦產集團公司擔任會計經理。

吳麗寶 (55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金融、會計和管理方面有超過27年經驗。吳先生曾出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之內部審計總監；香港縱橫二千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之集團財務監控主管；A&H Manufacturing Group之首席財務官(亞洲區)；深圳萬基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光匯石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現為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 (65歲)自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

葉一凡 (40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小姐畢業於中國北京電影學院，曾參加電影和電視演出，並擔任文藝和戲劇導師。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Feng Zhong Yun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葉一凡小姐均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有關彌償條文僅會於彼等並未因香港公司條例以致無效的情況下生效。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合約

年內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其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有有關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確認，據其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50%以上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已贊助其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該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界定之僱員收入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公司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情況, 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及適用之披露規定進行。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全部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惟下文兩項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 而Feng Zhong Yun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 由Feng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堅穩及貫徹如一的領導, 並使本集團在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方面更有成效, 決策更具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眾成員協商後才作出, 加上董事會內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獨立觀點, 因此, 董事會認為架構上有足夠保障, 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得以充分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 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守則條文第C.1.6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ai Woon Chew先生及葉一凡小姐因其他公務無法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文化及策略

我們認識到持份者於董事會層面及對整個本集團之重要性，致力於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下列價值觀，以為僱員之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於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i) 誠信 — 我們努力做正確之事情；
- (ii) 卓越 — 我們之目標是提供卓越服務；
- (iii) 合作 — 我們始終團結一致；
- (iv) 同理心 — 我們關注我們之持份者 — 僱員、供應鏈及社區；及
- (v) 可持續發展 — 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劃分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為特許公認會計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
Chai Woon Chew
葉一凡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彼等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並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職能。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合適。

關於其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負責以下事務：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政策；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遵循。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均有個別及共同責任秉持誠信態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方式向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倘某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將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並將（倘適用）就處理有關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後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權益按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任命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個人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當中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九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之獨立性，乃基於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並且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吳先生已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基於下列原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然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推薦彼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提呈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其後變化；
- (ii) 吳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吳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 I」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吳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會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憑藉其豐富經驗補充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方面並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透過考慮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能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吳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吳先生於本公司任期之長度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吳麗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吳先生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其重選連任之各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審閱以下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a) 五名董事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之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b) 除符合上市規則所訂定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至所有董事委員會，盡最大可能確保能取得獨立意見。
- (c)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在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之個人資料變動，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與彼等之直系親屬各自之獨立性，及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d) 所有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於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開放坦誠之態度表達其意見。
-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地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彼等職務。此外，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本公司亦會就安排並提供的合適培訓支付有關費用，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不同主題的外部培訓或講座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彼等具備全面及所需資訊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之講座概述如下：

董事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財務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 張雪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 Chai Woon Chew 葉一凡	✓ ✓ ✓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所有董事會會議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議程中，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為確保全體董事均能預先規劃時間出席會議，於定期會議董事均會獲發最少14天通知。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部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Feng Zhong Yun先生	4/4	不適用	0/1	0/1
張雪女士	4/4	不適用	0/1	0/1
吳麗寶先生	2/4	3/3	1/1	1/1
Chai Woon Chew先生	1/4	2/3	0/1	0/1
葉一凡小姐	4/4	3/3	0/1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Feng Zhong Yun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Feng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堅穩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使本集團在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方面更有成效，決策更具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眾成員協商後才作出，加上董事會內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架構上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得以充分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時會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政策及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董事會亦有意維持適當比例的具有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分銷渠道直接經驗的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作出客觀判斷及提出具建設性的質疑，有助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決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在所有其他可衡量之目標中，性別多元性為董事會多元化之代表性特徵。儘管董事會主要由男性組成，本公司擁有兩名女性董事以作為董事會之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現有性別多元性屬充分，而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能確保培養董事會之潛在繼任人選時，將延續董事會現有之性別多元性。不論在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均以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涵蓋三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之性別比例約為51.7%之男性對48.3%之女性。本公司之招聘以用人唯賢及非歧視為原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於其僱員中達成性別多元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林莉如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及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彼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董事總經理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循，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作為公司秘書，彼亦負責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持續遵守責任。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並獲提供關於本集團營運及最新發展之充足、可靠及適時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履行本身之職責和及時作出決策。相關董事可要求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源，包括於需要時獲得外聘核數師、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

- 吳麗寶先生(主席)
- Chai Woon Chew先生
- 葉一凡小姐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吳麗寶先生擔任主席，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有關責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報告及年報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僅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
- (b) 審閱主要會計及核數事宜；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身份及表現；
- (d)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
- (f) 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 (g) 審閱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如有）；
- (h) 批准二零二二年外聘核數委聘及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麗寶先生	3/3	100%
Chai Woon Chew先生	2/3	67%
葉一凡小姐	3/3	100%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一凡小姐（主席）
- Chai Woon Chew先生
- 吳麗寶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聘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e)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必要的適當平衡，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的提名政策為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之人士，以有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架構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於進行此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人種、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及提名將吳麗寶先生（其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葉一凡小姐	1/1	100%
Chai Woon Chew先生	1/1	100%
吳麗寶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hai Woon Chew先生(主席)
- 吳麗寶先生
- 葉一凡小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之薪酬。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準、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所負責任水平、服務年期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b)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Chai Woon Chew先生	1/1	100%
吳麗寶先生	1/1	100%
葉一凡小姐	1/1	100%

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二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酬金 (千美元)
Feng Zhong Yun先生	15
張雪女士	33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於合約終止時可獲得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預定酬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有關彌償條文僅會於彼等並未因香港公司條例以致無效的情況下生效。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保單提出申索。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所載之全部資料及陳述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並對重要性作出適當考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旨在透過其所有刊物及與公眾之溝通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地位作出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和法規適時披露内幕消息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意見所作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收費種類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審核費用	404	359
其他服務	135	80

董事會之政策乃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及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獲准許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個財政期間內之賬目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其有效性之責任。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之政策及控制措施，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其中一環，以確保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主要風險。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重大失誤或發現之重大弱項及有關影響，以及上市規則之合規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落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

然而，由於訂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為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故其僅可對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管理風險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目前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檢討過程中概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整體上有效且充足，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等方面均屬充足。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於公佈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維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設之派息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在釐定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計劃衡量未來數年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結構及流動性等因素。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之股東之要求召開，而董事須隨即正式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可載有可在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文本。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以紙本形式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給予公司秘書。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權利及程序

(i)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且提交通知之期間最早由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指定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書面要求以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應代表於提呈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不少於2.5%或不少於50名股東。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該書面要求亦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c)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提出。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致：公司秘書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info@elate.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及持份者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其股東定期溝通來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並力求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公平及適時獲取本公司所有準確及具資訊性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載有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從而讓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知悉最為迫切之主要業務事宜。該等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佈及通函。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淺白中、英雙語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亦將會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亦按需要以公佈之方式向股東傳達其他資料，而該等公佈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於有需要時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舉行。股東可收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說明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採用就有關會議制訂之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部核數師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其股東通過上述途徑進行溝通之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開展活動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並取得成效。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建議。根據該建議，(a)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於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b)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組織章程文件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納入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予股東批准，以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修訂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說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表現、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並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以下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乃基於與持份者溝通所得之結果進行。管理層已審核並確認對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的最低限度，以確保其已獲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分析之詳情於「與持份者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章節中概述。

量化

我們於報告期間利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一直監察自身的表現及目標。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對數據進行比較並就其影響進行討論。此項原則適用於本報告所有資料。

平衡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資料均無偏頗。概無任何可能對持份者之決策產生不當影響之誤導性表述形式、選擇及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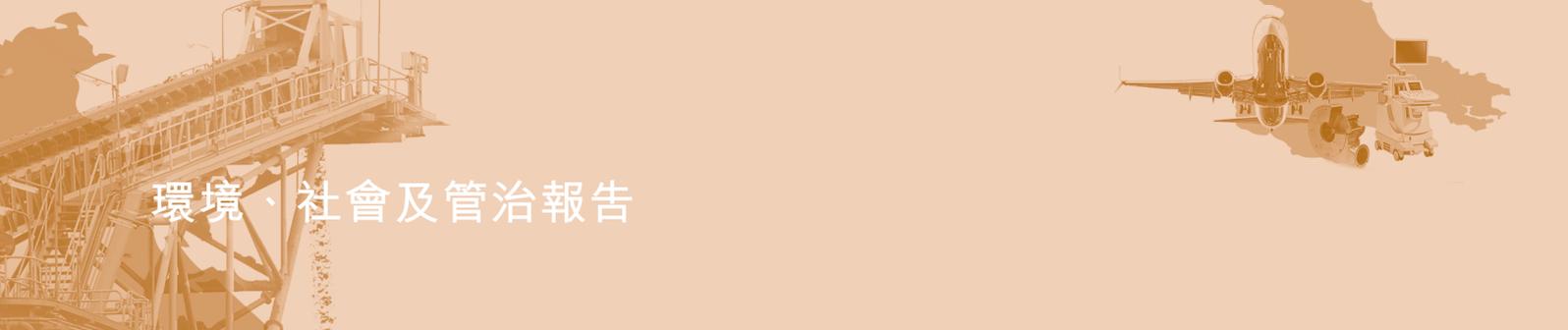
一致性

本報告在假設及計算方法方面採用一致的方法，以公平比較一段時間以來的表現。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披露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變動。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我們位於香港及英國之附屬公司，其受本集團控制並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得來，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程序、與持份者進行訪談及參考行業研究論文及文章。

The top of the p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header with a light orang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with multiple levels, walkways, and structural beam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large commercial airplane in flight, with its landing gear extended. The titl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is header are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之董事會聲明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營運之中。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包括制定策略、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於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亦須了解及遵守最新監管要求。

董事會認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所呈列數據及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及時性。董事會亦將定期審查該等制度的運作成效及其是否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主要監控措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其對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積極了解並針對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聯絡我們。

在制定運營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時，本集團通過採用下表所示之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充分考慮持份者之期望。

主要持份者	需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 穩健的企業管治 •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公佈及通函 • 財務報告 • 股東大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服務及產品質量 • 客戶滿意度 •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通訊 • 客戶反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供應商 • 可持續供應鏈 • 長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視及檢查 • 採購會 • 實地考察、電話、會議及電子郵件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考核 • 研討會及會議 • 大會及簡報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穩健的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諮詢 • 法律顧問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透明 • 公司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新聞監控
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持份者共同合作，本集團力求進一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持續為社群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之管理層及員工均已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持份者之重要性。為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涉及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之議題，本集團已邀請關鍵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問卷調查，就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及對持份者之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序，並就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發表意見。本集團已審閱持份者之反饋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並確定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問卷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控制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社會

B1. 僱傭	僱傭慣例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維護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了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A. 環境

本集團根據各項國際標準採納有關環境管理的最佳市場慣例，並按照最新監管標準經常向僱員提供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及英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用以減少相關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之技術及回收解決方案，提升其對排放物的管理。進行業務時，本集團盡其所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排放物標準。本集團定期評估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製造及處置。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獲得ISO14001認證，及設立年度目標以減少使用自然資源。

- 空調控制。
- 已安裝太陽能以減低碳依賴。
- 循環利用所有廢紙、紙板及軟塑料。
- 工廠、停車場及道路照明使用節能燈泡。
- 監控用水量；然而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水。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 回收利用塑料瓶、鋁罐、紙板包及電池。
- 由專門回收公司處理電子設備。
- 該公司遵守英國的《污染控制法》及《環境保護法》。
- 該公司亦將尋找機會引入新技術以減少能耗。

A1.1 排放種類

A1.2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類型	耗用量	碳排放量	碳排放量／人
電力	1,835,229 千瓦時	427.9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汽油	1,220,219 千瓦時	22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2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	9,670 升	25.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8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677.7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0 噸二氧化碳當量

A1.3 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產生無害廢棄物

A1.5 減排措施：

類型	數量	數量／人	減排措施
有害	25 噸	0.081 噸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無鉛焊膏的舉措 其為當前無法回收的全部材料。回收更多 廢棄物的舉措
無害	112 噸	0.362 噸	鼓勵客戶使用可回收包裝 鼓勵供應商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拒絕 使用熱塑收縮包裝及氣泡包裝原材料
紙板	34 噸	0.110 噸	良好的托盤退回之折扣計劃
軟塑料	6 噸	0.019 噸	
木材／托盤	14 噸	0.045 噸	

作為 ISO14001 認證公司之一部分，須每年對廢棄物減少成效進行測量與審查。

A1.6 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所有不同類別廢棄物直至專門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前予以分隔並存放於安全區域。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提倡使用高效率設備，致力於簡化營運程序，藉此於營運過程中減少燃料及水電消耗量 and 提升資源效益。本集團亦於工作環境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設定空調最佳溫度，並於辦公時間後將電燈與空調關閉。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於未使用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時將其關閉，並透過評估列印需求、適時使用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任何單面列印紙張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本集團致力持續減少紙張用量、電力消耗量並減少廢棄物。

- 並無生產有毒或有害物質
- 生產過程中並無使用水，因此，並無向廢水系統中排水
- 工廠並無生產或排放有害氣體
- 當員工使用黏合劑時會使用集氣罩
- 可行情況下發送電子文件

A2.1 直接及間接耗能

類型	耗用量	耗用量／人
電力	1,835,229 千瓦時	5,934.4 千瓦時
汽油	1,220,219 千瓦時	3,945.7 千瓦時
水	3,160 立方米	10.2 立方米

A2.2 耗水量：

- 生產過程中並無用水，僅有員工於盥洗室及餐廳用水

A2.3 有效使用能源舉措：

- LED 照明 — 裝有運動檢測傳感器
- 更新溫控系統減少能耗
- 安裝太陽能板減少購買電力。

A2.4 水源及提效舉措

- 水來源於當地監管機構

A2.5 成品所用之總包裝材料

- 僅可回收的紙板可用於成品包裝
- 若干客戶使用可回收的包裝，而本公司鼓勵其他客戶採納該做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鼓勵僱員識別並採納任何適合各生產過程階段的先進技術（如有），以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透過定期環境監測，本集團確保其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密切監測和適時識別、控制及管理重大環境事宜。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對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具體規定具有明確的瞭解，並鼓勵其業務夥伴的政策與本集團一致，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達致持續性改善。

- 所有生產設備均有CE標誌，符合歐盟規例
- 向全體承包商發佈環保指引
- 該公司亦採納Natural Resources Wales頒佈的當地指引。

A3.1 重大環境影響

- Axiom已獲ISO14001認證
- Axiom支持當地養蜂事業，允許蜂巢留在花園及林地區域
- 全體就職僱員養成環保意識
- 本公司於樓宇周邊之樹木上安置鳥巢箱

A4. 氣候變化

如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國面臨的迫切議題。本集團愈發重視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性，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潛在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已在影響社區、持份者及業務營運的各方各面。氣候變化帶來新風險，亦同時創造新機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識別及監察以下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端寒冷或酷熱等極端天氣情況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急性及慢性的實體風險。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由於員工在通勤途中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本集團的生產力將會受到影響。電網或通訊基礎設施可能遭到破壞，致使本集團面臨與違約及延遲履約有關的風險，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直接負面影響。為盡量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已制定緩解方案，包括於惡劣或極端天氣情況下的靈活工作安排及防範措施。本集團將檢討現行應急計劃，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設備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情況，從而提高業務穩定性。

過渡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引起的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的演變，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收緊以及出台環境相關稅項。更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申索及訴訟風險，這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或聲譽。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氣候變化的法律或法規及全球趨勢的變動，以避免因應對遲緩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及目標設定），以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A4.1 氣候相關議題之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亦對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由於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令員工在通勤途中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急性及慢性的實體風險。電網或通訊基礎設施可能遭到破壞，致使我們面臨與違約及延遲履約有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收益產生直接負面影響。極端天氣情況亦有可能使供應鏈中斷，導致獲取業務所需資源及材料變得更加困難。為盡量降低該等潛在風險，我們於惡劣或極端天氣情況下採取靈活工作安排及防範措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受到極端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緊急方案，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八號颱風信號下的工作安排，以防止營運受阻。

儘管本集團預期潛在的極端天氣條件、持續高溫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都能互相尊重。本集團之政策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在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賠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而在英國，本集團亦遵守以下僱傭法律：

- 《僱傭權利法》
- 《國家最低工資法》
- 《產假和育兒假條例》
- 《平等法》
- 《兼職工人條例》
- 《員工轉移法》

本集團明確禁止因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任何其他特質而作出歧視。該等原則適用於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全體僱員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僱員之間互相尊重，同時尊重業務夥伴。本集團嚴禁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310名)。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性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流失比率
男性	178	51.7%	7.55%
女性	166	48.3%	1.57%
總計	344	100%	9.12%

僱傭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流失比率
全職	290	84.3%	8.7%
兼職	54	15.7%	1.0%
總計	344	100%	9.7%

年齡組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流失比率
17歲至20歲	2	0.6%	0.3%
21歲至30歲	65	18.9%	2.2%
31歲至40歲	52	15.1%	1.6%
41歲至50歲	63	18.3%	1.6%
51歲至60歲	118	34.3%	2.5%
61歲或以上	44	12.8%	0.9%
總計	344	100%	9.1%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專注於維持健康且安全工作環境的一套政策，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由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與健康標準；
- 應取得專業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以及所需採納的相應緩解措施；及
- 應向僱員提供有關彼等的工作可能產生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之相關資訊及培訓。

本集團繼續監察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處理相關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於確保適當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措施的情況下聘用僱員。本集團亦採納有關任何健康與安全事故後續追蹤之意外報告及調查程序。

本集團已就健康與安全進行定期調查及管理層檢討，以確保政策及措施之效益。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採納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該公司採購的全部設備進行風險評估
- 全體僱員適用COSHH數據
- 每週進行火警演練及每年進行兩次疏散演練
- 每月報告意外及事故
- 培訓現場急救人員
- 該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健康
- 每年對全體製造員工進行視力檢查
- 提高全體就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 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個人醫療保險
- 月度員工諮詢小組，整理改進建議
- 健康與安全小組每月開會，以識別改進措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安全意外，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病及工傷之傷亡事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提倡僱員的長期發展，透過向彼等提供擴展技能的學習機會，使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為了鼓勵僱員發展，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培訓以協助僱員具備知識及相關技能，從而建立有助於彼等職涯晉升之管理知識及其他專業技能。本集團向新進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文化、業務及營運。此外，就技術職位而言，本集團向各新聘僱員提供職前技術培訓以提升工作必備之專業技能。

本集團每年透過僱員年度考核流程及在本公司引入新技術或流程時識別僱員培訓需求。

本集團其後向僱員提供接受培訓的必要時間，而本公司亦會確保有外部培訓機構提供特定培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已完成時數如下：

培訓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時數
男性直接	16	5.0%	298
男性間接	64	20.1%	3,094
女性直接	42	13.2%	646
女性間接	29	9.1%	1,160
受訓總數	151	47.4%	5,198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且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遵守有關工作時數、最低工資、休假及假期之相關地方勞工法規，以確保全體僱員之身心健康。僱員不得被強制超逾工作時間工作，並根據地方法規享有超時工資。

已採取若干措施審閱僱傭慣例以避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反奴役及人口販賣政策
- 僱員必須擁有在年滿16歲時由英國政府發出之國民保險號碼
- 遵守歐盟工作時間指令
- 遵守英國有關「生活工資」及「最低工資」之法例
- 在入職前須獲得兩名僱員推薦
- 所有僱員在受僱後須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當中包括年齡及國籍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其供應鏈，並定期參與每週及每月與電子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會議。本集團亦將進行（有時與客戶一同進行）對其他供應商之供應商品質審核以評估其產量，並確保彼等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本集團旨在令其所有供應商均獲得ISO9001認證或相等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相關職能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管理層並不直接涉及日常營運範疇。儘管已經分包，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服務供應商，確保品質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期望。

B5.1 二零二二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英國 — 435
歐洲 — 18
其他地區 — 34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 所有新材料供應商均須經質量保證及財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所有新原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均須完成新供應商問卷調查。

綠色採購

本集團關注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向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推廣良好的環境表現及管治實踐。本集團在供應商會議上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及積極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透過現場檢查對供應商的業務行為進行密切監控。在實地考察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將實施糾正措施計劃以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基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本集團盡可能優先考慮地方供應商，以減少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及支持地方經濟。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按照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因此，本集團確保在交付產品前達致與客戶協定之所有品質、安全及測試規格。本集團之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AS9100及ISO13485認證。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須回收

並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回收產品。

B6.2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產品退貨及投訴由品質保證部門根據其退貨程序處理。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購買灰市貨品或冒牌物料，並設有防止購買冒牌零件政策。

本集團並無使用未經授權的設計或照片。

所有客戶的知識產權均受到安全的網絡連接所保障，有關網絡連接專門用作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資料交換用途。

B6.4 品質保證程序及產品回收程序

程序類別	品質保證程序
第1階段	所有原材料均會按照進貨檢驗程序進行檢驗，當中包括首件檢驗。
第2階段	所有產品均按照IPC標準製造
第3階段	所有製成品必須通過客戶指定的最終測試
第4階段	不合格產品會分開處理，其後退回生產部門進行調查及修正
第5階段	所有合格產品會連同品質保證部門所簽署的合格證明書交付予客戶

程序類別	產品退貨程序
第1階段	客戶要求將產品退回本公司
第2階段	品質部門化驗已退回產品並接受或拒絕客戶的要求
第3階段	如接受退貨，本公司將會更換或維修有瑕疵的產品
第4階段	將產品交還客戶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我們遵守英國《資料保護法》

我們遵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我們僅與其他公司經營業務，因此並無保存終端個人消費者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來自規管機構或消費者有關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及資料隱私的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或健康問題而回收任何產品。

B.7.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推崇誠信並防止不道德活動，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僱員抵制欺詐、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的欺詐及貪污個案或任何有關企圖行為的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機構身份代表本集團的人士，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作出任何形式的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反貪污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的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年內，儘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為僱員提供的培訓有限，但所有董事均透過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課題的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行為的培訓。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我們的英國附屬公司Axiom：

- 該公司遵守英國《二零一零年反賄賂法》。
- 該公司設有反賄賂政策。
- 遵守英國《二零一七年洗黑錢規例》。
- 獨立財務審計 — 由獨立核數師進行。
- 僱員必須向財務或人力資源部門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年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

B7.1 訴訟案件數目

無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在解決問題方面，本集團主張開放的溝通政策，當員工面臨誠信問題或投訴時，本集團期望員工能主動發聲，與其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進行溝通。本集團鼓勵員工在發生任何引起其關注的事件後立即採取上述行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提出建議或意見，以提高本集團的工作質量。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不斷致力回饋社會，尋找機會參與不同社區項目。載於本集團政策的社區參與方針如下：

- 透過可持續發展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加強在慈善工作方面的投入；
- 評估如何將商業活動融入社區利益；及
- 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振興社區經濟發展。

B8.1 貢獻範疇（教育、環保、體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以下教育、環保及體育活動作出貢獻：

-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社區投資於年內受到影響。
- 支持當地初級教育學校 – 安排日間探訪製造設施以鼓勵孩童學習工程學。
- 支持本地學校舉行之環保活動。
- 與當地學院攜手並進 – 透過學徒計劃進行，每年招募新的學徒。
- 支持當地大學 – 透過增設畢業生實習職位。
- 贊助當地體育團隊（足球及橄欖球）。

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志工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當地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本集團不時就其業務活動對其所在社區之利益關係進行評估，確認是否需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快社會進步，如推動教育、運動、慈善工作及其他項目，作為公民責任之一部分。

B8.2 所貢獻之時間

10日。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2至第143頁載列之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馬達加斯加之存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5(b)(v)及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332,035,000美元，當中313,191,000美元屬於馬達加斯加石墨礦石。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其會計政策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認為於馬達加斯加之存貨概不存在減值。

吾等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存貨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存貨賬面值能否按照當前市況、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予以收回時需作出判斷。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之主要程序包括：

- 就持於馬達加斯加之石墨礦石進行勘查，並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13,191,000美元之數量；
- 瞭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評估，及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內部程序；
- 根據於報告期末後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是否合理，評估並追蹤來源文件；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評估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過往估計與實際售價及本年度的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並按抽樣基準追蹤來源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隱患之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書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6、7	100,189	101,259
銷售成本		(87,244)	(83,385)
毛利		12,945	17,874
其他收入	7	3,283	3,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30)	(14,6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15	(800)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4	–	(299)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虧損			
– 商品	24	(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2)
經營活動溢利	8	921	6,058
融資成本	9	(41)	(3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扣減稅項	19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80	6,024
所得稅開支	12	(308)	(1,221)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2	4,803
每股盈利	13	美分	美分 (重列)
基本		0.16	1.37
攤薄		0.16	1.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572	4,80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84)	(34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收益	14	730	9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554)	642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982)	5,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76	24,468
投資物業	15	9,311	9,867
使用權資產	16(a)	713	694
無形資產	17	220	3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1,235	2,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28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939	37,48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2,035	317,392
應收貿易賬款	22	17,550	26,2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252	8,141
商品	24	1,1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62	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4	18,380
流動資產總額		371,203	370,3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8,253	9,1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3,682	7,226
合約負債	28	1	1,129
租賃負債	16(b)	406	276
應付稅項		825	1,538
流動負債總額		23,167	19,366
流動資產淨額		348,036	351,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975	388,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108	231
遞延稅項負債	20	695	3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3	618
資產淨值		385,172	387,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08,344	607,060
儲備		(223,172)	(219,190)
權益總額		385,172	387,870

代表董事會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7,060	2,053	6,166	(227,409)	387,870
年內溢利	-	-	-	572	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5,284)	730	-	(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284)	730	572	(3,982)
發行股份(附註30)	1,284	-	-	-	1,2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344	(3,231)	6,896	(226,837)	385,172
	股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7,060	2,393	5,184	(232,212)	382,425
年內溢利	-	-	-	4,803	4,8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40)	982	-	6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40)	982	4,803	5,4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060	2,053	6,166	(227,409)	387,8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a)	3,352	(9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18)	(1,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27	–
已收股息		6	7
購買商品付款		(1,222)	–
已收利息		290	1
向一家合營公司墊付貸款		(12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34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32(b)	(41)	(34)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408)	(4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	(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642)	(2,7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380	21,3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4)	(2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74	18,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4	18,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股份代號：76）。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全世界從事石墨產品生產及買賣；(ii)在英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iii)在英國從事設計及製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無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土地及樓宇、商品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之計量除外，彼等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方面於附註5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附註25)；及
- 商品 — 金條 (附註24)。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全部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列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礎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概念框架」)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其確認原則之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中並無產生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無出售產生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並且未有識別出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有關修訂。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任何修訂或交換，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 – 比較資料 ^{1,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將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延長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列明之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擇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二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此類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對於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將為該等交易制定會計政策。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替代版本而頒佈。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約(即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直接保險和再保險)，無論發行該等合約的實體是什麼類型，也適用於具有自主參與特徵的某些擔保和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將適用。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一種更為有用和一致的會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主要是基於以往的本地會計政策，與此相反，本標準為保險合約提供了一個全面的模式，涵蓋了所有相關的會計方面。本標準的核心是通用模型，並輔以：

- 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合約進行具體調整(可變費用法)；及
- 主要針對短期合約的簡化方法(保費分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有效。如該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標準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括作出更改，以簡化準則中的若干規定，並使財務表現更易於解釋。該修訂亦提供額外的寬免，以減少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所需的努力。此外，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延期，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為有關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金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擇，旨在幫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及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可用性。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列明之過渡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特別確定實體是否具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少報告期後12個月的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有權推遲結算該實體遵守未來契約的負債時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披露會計政策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如果會計政策信息與主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信息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該信息是重要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查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這些修訂還闡明了主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初始確認例外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和除役義務。因此，主體需要就這些交易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和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和除役義務相關之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期初餘額之調整留存利潤或在該日期適當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和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後會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益與合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會按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合約賦予之權利及義務確認分佔合營業務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藉此呈列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e) 土地及樓宇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重估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之累積折舊及減損列賬。價值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其時距足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內，除非該項增值撥回同一項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之減值撥入綜合損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逾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結餘（如有），則作為支出入賬處理。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外）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已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所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10至36年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電腦	14%-50%
汽車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用作生產建設或作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投資物業	10至36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有限年期按如下方式計提。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客戶合約	7年
------	----

(ii) 減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 (見附註4(t)) 與賬面值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以其重估增值為限)。

(j) 商品

商品包括金條。金條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黃金上午定盤價列示。黃金價格變動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商品的已變現損益淨額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應收貿易賬款) 初始按公平值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 加取得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會整體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若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除非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年期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知情的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定相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用途分類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減發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l)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致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除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符合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該等物業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該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之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 (續)

(ii)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個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因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而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m)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n)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創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實施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客戶一年以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會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貨品或服務轉移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根據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續)

(i) 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當貨品根據交付條款被交付並已獲接納時，客戶取得礦產之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礦產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0至240天內支付。

(ii)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當貨品被交付及接納時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天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部分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產品之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貨。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限制，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對可變代價加以限制增加了將予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被退貨品資產之權利予以確認。於比較期間，該等合約於退貨可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前提條件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不能作出合理估計，相關收入予以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作為會計政策變動之結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客戶用一件產品交換相同類型、質量、條件及價格之另一件產品不視為退貨。

(iii)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合約負債淨額予以呈列。對於多重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負債不基於淨值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p)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金於有關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則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決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所用合適稅率的一般要求有一例外情況：其為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翻有關推定，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金額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若投資物業為折舊性，並且是在商業模式的範圍內所持有的(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該物業中含有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銷售)，則會推翻有關推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r)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和支出項目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在此期間大幅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匯率接近於在交易發生時的那些裁決被使用。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在構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的轉換中，在集團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匯兌波動準備在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該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收入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英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增加之賬面值亦因此不會超過可能已經釐定之賬面值 (假設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d)) 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評估及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合理估計時，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構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申報一致之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且已被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誼礫石墨有限公司(前稱麒麟藝術有限公司)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業務。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於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Axiom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

設計及製造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ve Limited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a) 會計政策應用之重大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來決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很大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算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折現率，估算預期來自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估計不同，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利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當從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計稅基準仍保持為前擁有人之成本時，便會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於資產被收購時估算，計及歷史經驗、預期使用、資產損耗及破損，以及市場需求變化導致之技術性陳舊或資產之服務產出等。本集團每年亦檢討對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涉及應用假設及估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經考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餘值後，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其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之本集團擬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v)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當前市況減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如有)釐定是否需就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備。

(v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如附註37(d)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公司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vii) 合營公司減值

合營公司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4(k)(ii)所述會計政策闡述。本公司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是否存在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三個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於附註4(w)闡述。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惟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之方式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石墨產品 千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美元	設計及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436	72,301	452	100,189
分部業績	2,713	3,532	(145)	6,100
未分配收入：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折舊				(28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03)
員工成本				(737)
公司開支				(3,447)
經營活動之溢利				921
融資成本				(41)
所得稅開支				(308)
年內溢利				572
分部資產	341,915	41,666	382	383,963
分部資產對賬：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179
資產總值				409,142
分部負債	(6,974)	(15,230)	(152)	(22,356)
分部負債對賬：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4)
負債總額				(23,970)
折舊	2,069	1,356	16	3,441
重大非現金(收入)/開支淨額	(2,489)	310	-	(2,179)
資本開支	2,133	2,468	17	4,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石墨產品 千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美元	設計及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894	75,956	1,409	101,259
分部業績	3,018	6,414	240	9,672
未分配收入：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7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折舊				(28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3)
員工成本				(476)
公司開支				(3,004)
經營活動之溢利				6,058
融資成本				(34)
所得稅開支				(1,221)
年內溢利				4,803
分部資產	335,088	41,976	315	377,379
分部資產對賬：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475
資產總值				407,854
分部負債	(1,976)	(17,061)	(440)	(19,477)
分部負債對賬：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7)
負債總額				(19,984)
折舊	2,052	1,279	15	3,346
重大非現金開支淨額	777	330	-	1,107
資本開支	-	1,325	25	1,350

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英國	72,753	77,365	15,642	15,804
香港	12,222	13,115	1,348	2,134
德國	5,421	1,403	–	–
新加坡	4,393	3,194	–	–
中國	4,142	2,453	–	–
西班牙	1,258	2,640	–	–
馬達加斯加	–	–	19,477	19,469
其他	–	1,089	188	75
	100,189	101,259	36,655	37,48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編製。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 (不包括金融工具) 而編製。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18,483	18,951
客戶B	14,426	11,529
客戶C (附註i)	12,752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ii)	不適用	18,565

附註i：有關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以下。

附註ii：有關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設計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27,436	23,894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72,301	75,956
電子產品設計	452	1,409
	100,189	101,2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0,189	101,25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64	164
股息收入	6	7
政府補助金	25	—
租金收入	2,759	2,842
匯兌收益，淨額	—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雜項收入	321	363
	3,283	3,975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	17,550	26,297
合約負債(附註28)	1	1,129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來自客戶之已收預付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129,000美元)。該金額指來自部分完成之銷售石墨產品合約之預期未來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未來將於(或隨著)相關作業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預計於隨後12至36個月內發生。

8.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353	3,251
— 計入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		
— 物業	226	218
— 廠房及機器	149	159
客戶合約攤銷	89	95
出售存貨成本	87,244	83,38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5,749	18,24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	404	359
— 其他服務	135	80
存貨減值虧損	239	3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418)	81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	(34)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03	23
短期租賃開支	111	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19	(598)

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成本及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有關的11,24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2,830,000美元)及1,01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33,000美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	34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雪	–	31	2	33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	15	–	–	15
吳麗寶	23	–	1	24
葉一凡	15	–	–	15
	53	46	3	102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雪	–	31	2	33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	15	–	–	15
吳麗寶	23	–	1	24
徐佳音 [^]	–	–	–	–
葉一凡 [@]	15	–	–	15
	53	46	3	102

[^] 徐佳音小姐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 葉一凡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袍金	53	53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5,552	18,084
退休計劃供款	144	109
	15,749	18,246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一年：無），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二零二一年：五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57	2,821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非董事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0美元至128,200美元（相當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576,901美元至641,000美元（相當於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3
641,001美元至705,100美元（相當於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69,201美元至833,300美元（相當於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833,301美元至897,400美元（相當於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97,401美元至961,500美元（相當於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5	5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 — 香港		
— 年內支出	—	5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3)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 年內支出	440	6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
遞延稅項 (附註20)	372	59
年內稅項開支	308	1,2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之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納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納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支付。

年內遞延稅項支付指就英國附屬公司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80	6,024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233	1,17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	8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6)	(6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504)	—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55	(131)
所得稅開支	308	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盈利		
年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572	4,803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	352,662,670	350,331,573

附註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年內實施的股份合併進行了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已相應追溯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ii: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者相同。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411	28,774	8,662	183	-	46,030
匯兌差額	(957)	(1,307)	(1,000)	-	(41)	(3,305)
添置	-	2,620	1,286	-	712	4,618
出售	-	(1,858)	-	-	-	(1,858)
重估	730	-	-	-	-	7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	28,229	8,948	183	671	46,215
指：						
成本	-	28,229	8,948	183	671	38,031
估值	8,184	-	-	-	-	8,184
	8,184	28,229	8,948	183	671	46,2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4,139	7,240	183	-	21,562
匯兌差額	-	(985)	(795)	-	-	(1,780)
出售	-	(1,736)	-	-	-	(1,736)
年內支出	-	2,580	413	-	-	2,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98	6,858	183	-	21,0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	14,231	2,090	-	671	25,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88	26,018	8,486	183	3,798	46,273
匯兌差額	(60)	(91)	(62)	-	-	(213)
添置	-	1,103	248	-	-	1,351
出售	-	(375)	(10)	-	-	(385)
重估·淨額	683	-	-	-	-	68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	-	-	(1,679)	(1,679)
轉撥	-	2,119	-	-	(2,11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1	28,774	8,662	183	-	46,030
指：						
成本	-	28,774	8,662	183	-	37,619
估值	8,411	-	-	-	-	8,411
	8,411	28,774	8,662	183	-	46,0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115	6,882	183	-	19,180
匯兌差額	-	(69)	(52)	-	-	(121)
出售	-	(375)	(10)	-	-	(385)
年內支出	-	2,468	420	-	-	2,8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39	7,240	183	-	21,5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1	14,635	1,422	-	-	24,4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物業		
—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8,184	8,411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公認測量師行Cooke & Arkwright按其公開市值重估。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411	7,788
匯兌差額	(957)	(6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	730	982
自損益扣除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299)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184	8,411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照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之差別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輸入數據之詳情如下：

物業	位置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土地及樓宇	英國	3	市場比較法	物業質量及特性之折現／溢價	-5%至5%

本集團物業質量及特性之差異溢價或折現增加，將導致公平值相應增加或減少。

年內之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處於最佳及最好使用狀態，與實際使用並無不同。

倘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則其賬面值將為4,07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78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撥入或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層級轉撥。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4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14)	1,679
匯兌差額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120
匯兌差額	(2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91
年內支出	363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53
年內支出	360
匯兌差額	(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423,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1,41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照獨立特許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Cooke & Arkwright評估的近期市場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10,454,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10,453,000美元)。

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無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其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撥入或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層級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3	783	1,076
折舊	(218)	(159)	(377)
匯兌差額	–	(5)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	619	694
添置	452	–	452
折舊	(226)	(149)	(375)
匯兌差額	–	(58)	(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412	713

(b)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負債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流動	406	276
非流動	108	231
	514	507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物業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8	628	936
利息開支	11	23	34
租賃付款	(242)	(220)	(462)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7	430	507
添置	452	-	452
利息開支	20	21	41
租賃付款	(242)	(207)	(449)
匯兌差額	-	(37)	(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207	514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437	31	4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	4	108
	549	35	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300	24	2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0	22	1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7	4	33
	557	50	507

(c)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2,880	2,5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80	2,4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880	2,40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880	2,40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834	2,400
超過五年	7,800	9,600
	22,154	21,766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客戶合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1	625	796
匯兌差額	-	(4)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1	621	792
匯兌差額	-	(68)	(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553	7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80	380
年內支出	-	95	95
匯兌差額	-	(3)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72	472
年內支出	-	89	89
匯兌差額	-	(57)	(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4	5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49	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149	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收購 Greeve Limited 之 100% 股權產生商譽及客戶合約。客戶合約指 Greeve Limited 與一名英國客戶所訂立為期 7 年之銷售協議。該協議於收購 Greeve Limited 後獲識別為無形資產。有關客戶合約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該客戶合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ve Limited 獲分配商譽及客戶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基於正式獲批准預算產生之五年期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0% (二零二一年：0%) 計量。關鍵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況之估計及一般通貨膨脹，相關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折現率	15.0%	6.81%
最終增長率	2%	2%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考慮因素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須改變關鍵假設的情況。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	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663	77,172
	74,728	77,237
減值撥備	(51,533)	(51,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195	25,7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3,564,002股	100 ⁽¹⁾	100 ⁽¹⁾	裝嵌電子零件
Axiom M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000股	100 ⁽¹⁾	100 ⁽¹⁾	持有物業
Cityhill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64,300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康悅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200港元之普通股200股	100 ⁽²⁾	100 ⁽²⁾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誼礫石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¹⁾	100 ⁽¹⁾	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怡志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200港元之普通股2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發展文化界及多媒體製作
Greeve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700股	100 ⁽¹⁾	100 ⁽¹⁾	設計及製造
Elate (PTE.)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

(1) 間接持有

(2) 直接持有99.5%及間接持有0.5%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貿易，符合本集團開發新業務機遇之策略。

該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分佔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而分佔該合營安排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責任主要賦予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公司，已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558	3,553
減：減值撥備(見下文)	(2,323)	(1,420)
	1,235	2,13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由合營公司所持有價值相等於930,000美元的金條作抵押(二零二一年：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合營公司經營產生利潤後的第二年年末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將不會償還予本集團。因此，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賬面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20	1,39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03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3	1,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	%	
Gold Gold Gold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0	50	黃金貿易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年內及累計應佔合營公司的未確認金額 (摘錄自該合營公司的相關管理賬目) 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過往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87	1,290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71	297
	1,858	1,587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264	5,569
流動負債	(993)	(4,885)
淨負債	(4,119)	(3,577)
以上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7	1,3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192	279
經營活動之虧損	(543)	(5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3)	(593)
以上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1	1
融資成本	214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4	46	330
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77	(18)	59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9	28	387
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389	(17)	372
匯兌差額	(62)	(2)	(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	9	695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069	3,223

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進行最終評估。由於未能估計將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28,891	312,890
在製品	707	4,313
製成品	2,437	189
	332,035	317,392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存貨金額為304,26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91,380,000美元)。所有其他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年內，撇減存貨23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30,000美元)錄入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銷售成本。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50	26,297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賬齡分析之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基於發票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0-30日	7,364	7,592
31-60日	6,668	6,500
61-90日	3,379	2,448
90日以上	139	9,757
	17,550	26,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明顯指明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基於逾期狀況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乃基於過去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採集期間經濟狀況之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影響預期應收賬款期限之觀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集體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7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491,000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預期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應收貿易賬款）：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	9,705	(42)	9,663
1–30日	0%	7,219	(15)	7,204
31–60日	1%	607	(7)	600
61–90日	5%	41	(2)	39
90日以上	22%	51	(7)	44
		17,623	(73)	17,550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	18,028	(1)	18,027
1–30日	0%	1,944	–	1,944
31–60日	0%	2,254	–	2,254
61–90日	0%	2,529	–	2,529
90日以上	62%	4,033	(2,490)	1,543
		28,788	(2,491)	26,297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91	1,6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2,418)	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2,491

所有應收賬款須於發出後不超過60日內償還，且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收回款項之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項之賬面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251	7,648
其他應收賬款	1	493
	8,252	8,141

就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餘額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年內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減值撥備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3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 商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商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金條	1,130	-

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1,222	-
未變現虧損淨額		(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130	-
本年度與本集團持有商品相關的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總額		(92)	-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的商品為金條，其公平值基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早盤定盤價(「LBMA上午黃金價」)。因此，該商品在公平值層級中被歸類為第一級投資。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美國OTC粉紅單市場買賣的股份	1,284	—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162	162
	1,446	162

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2	164
添置	(i)	1,284	—
未變現虧損淨額	(ii)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1,446	162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相關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淨值總額		—	(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Scientific Energy, Inc. (「SEI」) 之個人股東 (「換股股東」) 訂立股權交換協議 (「股權交換協議」)。SEI為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SEI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另一股權擁有人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股權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換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50,25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換股股東所擁有總市值約1,284,000美元之合共26,000,000股SEI普通股 (「股權交換」)。股權交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擁有SEI已發行股權之9.87%，而換股股東則擁有本公司股份之3.45%。股權交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SE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所報收市價計量其公平值，該投資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一層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價自年內初始確認後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虧損2,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項之賬面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53	9,19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0-30日	3,323	5,491
31-60日	11,389	1,708
61-90日	2,504	1,842
90日以上	1,037	156
	18,253	9,197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進行貿易採購未支付之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	414	374
應計費用	1,846	5,736
其他應付稅項	1,422	1,116
	3,682	7,226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來自：		
銷售石墨產品	1	1,129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之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石墨產品

如上所述，從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轉交並獲客戶接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29	90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內之收入，因此合約負債減少	(1,129)	(90)
由於從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而貨品尚未轉交及／或獲客戶接納，因此合約負債增加	1	1,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29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RTM Financial Corp. (「RTM」) 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合共250,000,000美元付息3%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RTM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認購及轉換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RTM有權按每股0.50美元 (相當於3.90港元)，或轉換當時有效之面值進行轉股。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長期偏低，RTM表示彼等不會在轉換期內認購任何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因此，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可換股債券。

29.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ocreative Limited (「Sinocreative」)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Sinocreative有權於轉換期內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認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Sinocreative必須悉數認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作為承擔，Sinocreative已向本公司支付預付定金1,000,000港元。定金將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後退還。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Sinocreative有權按每股0.125港元進行轉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預付定金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由於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準則，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釐定。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MI」) 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CMI有權於轉換期內認購及轉換全部或部分 (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於附註30所載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之前，CMI有權以每股0.06港元的價格進行轉股。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為8,208,500,000股。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發行410,425,0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雙方共同協定，緊隨每次認購後，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即本公司收取之金額) 隨即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股本，故此於各報告期末將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負債或權益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30.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006,631,478	607,060	7,006,631,478	607,060
就交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發行股份 (附註i)	250,250,000	1,284	—	—
股份合併 (附註ii)	(6,894,037,40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44,073	608,344	7,006,631,478	607,060

附註i： 於附註25所載股權交換完成後，本公司向換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50,25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換股股東所擁有市值約1,284,000美元之合共26,000,000股SEI普通股。

附註ii：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通過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使用權資產		301	75
附屬公司權益	18	23,195	25,70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81	2,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4	–
		25,961	27,8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	162
商品		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	195
		289	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6	575
租賃負債		230	77
		676	652
流動負債淨值		(387)	(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74	27,5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	–
資產淨值		25,496	2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08,344	607,060
儲備	31(a)	(582,848)	(579,535)
		25,496	27,525

代表董事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31.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8	(577,232)	(577,10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31)	(2,4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8	(579,663)	(579,53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313)	(3,3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582,976)	(582,8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80	6,024
股息收入	7	(6)	(7)
利息收入	7	(167)	(1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41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5	–	2
商品未變現虧損	24	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5)	–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4	–	299
折舊	8	3,728	3,628
客戶合約攤銷	8	89	95
存貨減值虧損	8	239	33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8	903	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2,418)	81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	(34)
計入營運資金前之經營溢利		3,376	11,040
存貨增加		(14,882)	(2,7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165	(6,3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1)	(5,48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056	1,96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28)	1,0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544)	(4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3,932	(905)
已付稅項		(580)	(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52	(95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附註16(b))		
於一月一日	507	93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本金部分	(408)	(428)
償還利息	(41)	(34)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總額	(449)	(462)
其他變動：		
添置	452	—
利息開支	41	34
匯兌差額	(3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50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5及30所述，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50,250,000股普通股，換取26,000,000股SEI普通股，市值約1,284,000美元。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於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5	2,867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披露於附註1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發生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合營公司： 購買金條	846	—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6	1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550	26,29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2	51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35	2,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4	18,380
	32,327	47,4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253	9,1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82	7,226
租賃負債	514	507
	22,449	16,930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結合多種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在總部層面處理。本集團密切識別、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書面訂明政策，覆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僅有小部分銷售按與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大量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英國之業務，其功能貨幣為英鎊。本集團或會動用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減低因外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淨值。

(b) 利率風險

債務借貸產生利率風險。以浮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定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值分別增加／減少10%、30%及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及權益估計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45,000美元、434,000美元及723,000美元。

本集團受金條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綜合估計黃金未來合理可能的市場價格波動。據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BMA上午黃金價合理可能上漲20%將使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226,000美元，而LBMA上午黃金價出現反向的同等變動則會導致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之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一項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與該等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客戶經營所屬之行業或國家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0% (二零二一年：17%) 及74% (二零二一年：86%)。本公司並無承受來自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易對手組別之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載於附註22。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以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3階段」減值模式：

- 階段1：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不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階段1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及本公司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如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所造成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透過使用國家風險及為反映定性因素而基於經驗作出之信貸判斷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載於附註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可動用已承擔信貸融資，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以確保本集團每年之到期債務將不會超過預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就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租賃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附註16(b)所示。以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53	9,1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82	7,226
	21,935	16,423

上述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ii) 本集團持有的商品為金條，其公平值基於LBMA上午黃金價。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 (iv) 鑒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等資產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列出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品－金條	1,130	—	—	1,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6	—	—	1,446
	2,576	—	—	2,576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	—	—	162

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層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中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而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未有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該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本、可換股債券或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514	5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4)	(18,380)
	(11,560)	(17,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172	387,870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40.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入	100,189	101,259	94,713	93,659	114,87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80	6,024	3,624	(8,689)	1,350
所得稅開支	(308)	(1,221)	(650)	(645)	(2,45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2	4,803	2,974	(9,334)	(1,107)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8,016
年內溢利／(虧損)	572	4,803	2,974	(9,334)	6,909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72	4,803	2,974	(9,334)	6,90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6	24,468	27,093	26,956	20,574
投資物業	9,311	9,867	8,565	8,798	8,830
使用權資產	713	694	1,076	3,634	–
預付租賃付款	–	–	–	–	2,501
無形資產	220	320	416	1,268	5,32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235	2,133	1,9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2	611
應收貸款	–	–	–	–	3,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4	–	–	–	–
流動資產	371,203	370,372	359,925	371,482	385,030
資產總額	409,142	407,854	399,067	412,340	426,456
負債總額	(23,970)	(19,984)	(16,642)	(42,963)	(59,627)
非控股權益	–	–	–	(6)	(6)
	385,172	387,870	382,425	369,371	366,823